关于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经市人大会议批准，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50095万元，全年完成50716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2%，比上年增长6.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29707万元，为预算的65.9%，比上年下降11.5%；非税收入21009万元，为预算的420.2%，比上年增长50.1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增值税13929万元，为预算的70.2%，增加855万元，增长6.5%。

2.企业所得税4837万元，为预算的60.5%，减少3374万元，下降41.1%。

3.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0941万元，为预算的63.4%，减少1337万元，下降10.9%。

4.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21009万元，为预算的420.2%，增加7011万元，增长50.1%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

说 明

市人大会议批准的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8134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837万元）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，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42337万元，全年支出4067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6.1%，增长3.9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990万元，为预算的91.2%，减少2845万元，下降22.2%。

2.公共安全支出649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65万元，增长11.1%。

3.教育支出5745万元，为预算的98.6%，增加94万元，增长1.7%。

4、科学技术支出4163万元，为预算的88.9%，增加1072万元，增长34.7%。

5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58万元，为预算的99.9%，减少312万元，下降5.7%。

6.卫生健康支出318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1056万元，增长49.6%。

7.节能环保支出75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353万元，下降31.9%。

8.城乡社区支出3652万元，为预算的99.6%，增加525万元，增长16.8%。

9.农林水支出1094万元，为预算的94.2%，减少627万元，下降36.4%。

10.交通运输支出13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101万元，增长288.6%。

11.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132万元，下降48%。

12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5万元，为预算的97.1%，减少43万元，下降9.6%。

13.住房保障支出2034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414万元，增长25.6%。

14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5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13万元，下降4.9%。

15.其他支出271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2606万元，增长2481.9%。

16.债务付息支出604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30万元，下降4.7%。

汇总以上科目，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、住房保障、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2175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53.5%。

关于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预算情况的说明

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2626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收入54013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-2008万元（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8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）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1万元。

一、区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013万元，可比增长6.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37852万元，可比增长127.4%；非税收入16161万元，可比减少23.1%。主要项目情况是：

1.增值税收入18630万元。

2.企业所得税收入5789万元。

3. 个人所得税收入910万元。

4.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收入12523万元。

5.专项收入2000万元。

6.罚没收入300万元。

7.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13861万元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

上级补助收入-2008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8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。具体项目情况是：

1.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税收返还-4011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86万元。

2.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880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5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81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9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4万元。

3.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，其中，农林水事务35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万元。

关于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预算情况的说明

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2626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支39688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1505万元），上解上级支出12938万元（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12513万元）。

一、区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688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1505万元），可比增长12.4%。其中，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21121万元，占53.2%；项目支出18567万元，占46.8%。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68万元，可比减少20.0%。

2.教育支出5456万元，可比增加2.3%。

3.科学技术支出3444万元，可比减少17.3%。

4.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元。

5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3万元，可比增长20.4%。

6.卫生健康支出1832万元，可比增加105.8%。

7.节能环保支出958万元，可比减少35.4%。

8.城乡社区支出1819万元，可比增加127.1%。

9.农林水支出940万元，可比增加86.9%。

10.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1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44万元，可比增长21.7%。

12.住房保障支出1136万元，可比增长18.0%。

13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60万元，可比减少14.5%。

14.预备费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5.债务还本支出1505万元（线下支出），可比减少47.0%。16.债务付息支出575万元，可比减少4.8%。

17.其他支出2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二、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

上解上级支出12938万元，其中：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12513万元。

 关于2023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的

说 明

按照市与区财政体制,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。执行中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35万元，结余结转收入2991万元，调入资金10000万元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910万元，收入总计为28136万元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

说 明

按市与区财政体制,高新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及计提的各项费用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全部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,区本级年初预算仅安排上年结转资金支出2269万元。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24389万元。全年完成2031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3.3%，比上年减少9718万元，下降32.4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16万元，增长37.2%。

2.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5万元，为预算的77.8%，减少9万元，下降20.5%。

3.城乡社区安排的支出15416万元，为预算的79.2%，减少9696万元，下降38.6%。

4.债务付息支出4809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29万元，下降0.6%。

关于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

说 明

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,按市对区新财政体制,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,区本级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预算。

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1547万元，其中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53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8万元。

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1547万元，其中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支出153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安排支出8万元。主要支出项目为：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1539万元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8万元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

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3年，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支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95万元,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95万元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入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95万元。

二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支出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，支出预算调整为95万元，调出资金95万元,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。

关于2024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预算情况的

说 明

2024年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关于2023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

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2023年，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690万元，支出预算1086万元。2023年完成收入1723万元,为预算的102%；完成支出1256万元，为支出预算的116%；年末收支结余466万元，滚存结余4434万元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一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723万元，为预算的102%，为上年决算数的110%。

二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56万元，为预算的116%，为上年决算数的119%。

关于2024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编制原则

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，与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，有机衔接。编制的总体原则是“统筹兼顾、收支平衡”。

二、编报范围

2024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

三、收入预算编制情况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、利息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。2024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58万元，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58万元，其中个人缴费收入380万元。

四、支出预算编制情况

2024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31万元,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31万元，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209万元。